

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及其摘要修订说明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9 年 11 月 20 日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并购重组委”）2019 年第 61 次会议审核，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沃施股份”、“上市公司”、“公司”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获得有条件通过。根据并购重组委关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申请审核意见的要求，上市公司和中介机构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落实以及进行了书面回复，并对《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重组报告书”）及其摘要进行了相应修订和更新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1、补充披露了石楼西区块探矿权证、采矿许可证的办理进展以及对中海沃邦生产经营的影响。详见重组报告书“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”之“六、石楼西区块的业务开展情况”之“（二）石楼西区块天然气勘探、开采阶段”。

2、补充披露了本次评估所涉所得税率、探采矿权证以及开采规模等假设的合理性。详见重组报告书“第五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”之“一、中海沃邦的资产评估情况”之“（八）本次主要评估假设的合理性”。

3、补充披露了山西汇景与济川控股之间借款的情况。详见重组报告书“重大事项提示”之“五、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”之“（二）西藏科坚、嘉泽创投、济川控股与前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手方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为一致行动人，不存在特殊的利益安排，本次交易不存在规避重组上市的情形”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